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於2008年6月4日，本公司前身形程集團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通過將彤程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036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4.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段落。

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自貿區銀城中路501號上海中心大廈25層2501室。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五。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96,119,625元(分為596,119,6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599,830,991元(分為599,83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99,830,991元(分為599,83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598,955,455元(分為598,955,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及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RA Thailand	泰國	2025年5月16日	600,000,000泰銖
RA Germany	德國	2025年6月5日	100,000歐元
彤程常州	中國	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28,0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1) 彤程電子

彤程電子的註冊股本於2024年9月3日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彤程電子的註冊股本於2025年9月15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2) 彤程鎮江

彤程鎮江的註冊股本於2024年11月26日由46,400,000美元增加至57,400,000美元。

#### (3) RA Thailand

RA Thailand的註冊股本於2025年6月16日由5,000,000泰銖新增至600,000,000泰銖。

RA Thailand的註冊股本於2025年12月29日由600,000,000泰銖增加至1,259,000,000泰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2) [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行使[編纂]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應獲有條件採納，且我們的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

###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任振泉先生(「任先生」)與深圳小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胖」)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一份協議，據此，倘深圳小胖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現其股份在本公司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任先生及／或深圳小胖購回本公司於深圳小胖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購回的代價(a)倘僅購回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則為按訂約方協定的公式計算；及(b)倘購回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2)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興宏達」)(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江蘇興宏達轉讓江蘇興宏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0.419249%股權，惟以江蘇興宏達已履行該協議中所述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對其作出之民事判決項下的全部義務為條件；
- (3) 蘇州荃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荃同」)(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皋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作為有限合夥人)(統稱「璞華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璞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華合夥人認購蘇州璞華荃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璞華」)的合夥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蘇州璞華合夥權益人民幣30百萬元；
- (4) 蘇州荃同(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璞華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兩份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蘇州璞華的成立及蘇州璞華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5)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齊齊任道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715,068.49元向買方出售深圳小胖的5.24%股權；
- (6) 彤程電子(作為買方)與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一份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12,630,700元轉讓科華的17.3278%股權；
- (7) 香港彤程集團與Gold Dynasty Limited(「Gold Dynasty」)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9日的一份合資協議，內容有關聯合成立一家位於泰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306,000,000泰銖(佔其中51%)將由香港彤程集團出資，294,000,000泰銖(佔其中49%)將由Gold Dynasty出資；
- (8) 彤程電子(作為買方)與安徽同華高新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四川潤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遂昌縣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25年5月26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彤程電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2,503,900元、人民幣12,999,350元及人民幣9,551,100元向三名賣方分別收購科華的5.0006%、1.9999%及1.4694%股權；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蘇州愛科隆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蘇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聚萃」)(作為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買方出售蘇州聚萃的12%股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香港彤程集團、Gold Dynasty與RA Thailan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香港彤程集團及Gold Dynasty同意分別向RA Thailand的註冊資本額外出資408,000,000泰銖及392,000,000泰銖；及
- (11) 彤程電子(作為買方)、天津顯智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顯智」)(作為賣方)與北京北旭電子(作為標的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彤程電子向天津顯智收購北京北旭電子18.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058,904元；及
- (12) [編纂]。

###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1	中國	本公司	5265978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2.		1	中國	本公司	5456176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3.		1	中國	華奇	5456178	2019年9月14日至 2029年9月13日
4.		9	中國	北京北旭電子	840577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5.		1	中國	本公司	56636747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6.		1	中國	華奇	14415527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7.		1	中國	華奇	5455967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提出申請：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商標編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35	香港	本公司	307132626	2025年12月1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彤程化學、彤程創展、本公司	羥甲基化烷基苯酚甲醛樹脂加成瀝青及其制備方法、以及橡膠組合物	ZL202211724600.3	發明	2022年12月30日
2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測試光刻膠樹脂組分的方法	ZL202111138814.8	發明	2021年9月27日
3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彤程化學、本公司	測試聚(4-羥基苯乙烯-co-特丁氧酰氧基苯乙烯)羥基保護率的方法	ZL202111460580.9	發明	2021年12月2日
4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彤程化學、本公司	測試丙烯酸叔丁酯與對羥基苯乙烯共聚物中重複單元的摩爾分數的方法	ZL202111474323.0	發明	2021年12月2日
5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彤程化學、本公司	測試縮醛部分保護的聚對羥基苯乙烯樹脂保護率的方法	ZL202111459965.3	發明	2021年12月2日
6	彤程創展、華奇、本公司	一種粘合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橡膠組合物	ZL202211368868.8	發明	2022年11月3日
7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含醯二疊氮基化合物樣品中酚類骨架的鑒定方法	ZL202110732386.5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8	華奇、彤程化學	一種烷基酚-苯酚-甲醛樹脂的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510685223.0	發明	2015年10月21日
9	華奇、彤程化學	一種用作橡膠及其製品粘劑的腰果酚改性酚醛樹脂	ZL201510685224.5	發明	2015年10月21日
10	華奇、彤程化學	松香改性間苯二酚甲醛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510922179.0	發明	2015年12月11日
11	華奇、彤程化學	C9樹脂改性苯酚甲醛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510950033.7	發明	2015年12月16日
12	華奇、彤程化學	一種長效增粘的酚醛樹脂的合成及其應用	ZL201610182024.2	發明	2016年3月28日
13	彤程化學、華奇	一種松香改性C9石油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611242987.3	發明	2016年12月29日
14	彤程化學、華奇	一種輪胎用功能樹脂污水的綜合處理方法	ZL201710042064.1	發明	2017年1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5	華奇、常京化學、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烷基酚甲醛硫化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810309556.7	發明	2018年4月9日
16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硫化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2110498154.8	發明	2021年5月8日
17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全生物降解的淋膜復合紙材料及其制備方法	ZL202110690983.6	發明	2021年6月22日
18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全生物降解自粘保鮮膜及其制備方法	ZL202111160668.9	發明	2021年9月30日
19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可生物降解的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及其合成方法	ZL202111500849.1	發明	2021年12月9日
20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聚酯增容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2111629498.4	發明	2021年12月28日
21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聚酯增容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2111638433.6	發明	2021年12月29日
22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用於聚乳酸樹脂的有機成核劑及聚乳酸樹脂組合物和應用	ZL202210190927.0	發明	2022年2月25日
23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用於聚乳酸樹脂的成核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2210181258.0	發明	2022年2月25日
24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全生物降解高水蒸氣阻隔保鮮膜及其制備方法	ZL202210468091.6	發明	2022年4月29日
25	本公司、華奇	一種空心藥葉乾燥設備	ZL202222799168.6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24日
26	本公司、華奇	一種螺桿噴灑機	ZL202222800349.6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24日
27	本公司、華奇	一種筒型加熱爐	ZL202222543339.9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6日
28	本公司、華奇	一種可分層精密控溫的反應釜	ZL202222266670.0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29	本公司、華奇	一種基於冷卻除塵的造粒裝置	ZL202222267036.9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30	本公司、華奇	一種高效疏水閥	ZL202222233081.2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4日
31	本公司、華奇	一種樹脂溢槽結構	ZL202222219251.1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32	本公司、華奇	一種反應釜視鏡清潔裝置	ZL202222221537.3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33	本公司、華奇	一種樹脂造粒裝置	ZL202221947373.6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34	本公司、華奇	一種樹脂生產設備	ZL202221929072.0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35	本公司、華奇	一種料倉除塵裝置	ZL202221875313.8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36	本公司、華奇	一種袋式精密過濾器	ZL202221875314.2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37	華奇	一種尾氣吸收用環保型噴淋塔	ZL202221505647.6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8	本公司、華奇	固體料投料系統	ZL202121871067.4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11日
39	本公司、華奇	一種加粉裝置	ZL202121833499.6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40	本公司、華奇	溫水循環系統	ZL202121824341.2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5日
41	本公司、華奇	一種固料融化裝置	ZL202121823727.1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5日
42	本公司、華奇	一種規模化加熱桶裝物料的裝置	ZL202023321902.5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華奇	一種冷凝器防堵塞裝置	ZL202023325191.9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華奇	一種用於液體料儲罐呼吸閥洩壓的吸附裝置	ZL202023325193.8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華奇	一種液體配料系統	ZL202023331290.8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46	本公司、華奇	一種用於高粘度易堵塞物料取樣的防堵裝置	ZL202023311576.X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47	本公司、華奇	一種高COD廢水總氮測試方法	ZL202010395889.3	發明	2020年5月12日
48	華奇	一種造粒/切片機上鋼帶塗膜裝置	ZL201920861510.6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49	華奇	一種減速機油箱換油裝置	ZL201920863953.9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10日
50	華奇	一種造粒系統中的除塵裝置	ZL201920856943.2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51	華奇	一種污水好氧池除泡消泡裝置	ZL201920850519.7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52	華奇	一種冷凝器防堵裝置	ZL201920850534.1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53	華奇、本公司	一種利用壓縮氣體控制的設備料倉蓋板開閉裝置	ZL201821328842.X	實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54	華奇、本公司	一種桶內固體料的融化裝置	ZL201821193619.9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6日
55	華奇、本公司	一種固體物料融化裝置	ZL201821193085.X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6日
56	華奇、本公司	一種樹脂反應釜取樣裝置	ZL201821193096.8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6日
57	華奇、本公司	一種固體顆粒冷卻除塵裝置	ZL201821194224.0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6日
58	本公司、華奇	一種橡膠及橡膠助劑中飽和分、蠟和油含量的測定方法	ZL201710722460.9	發明	2017年8月22日
59	華奇	一種腰果殼油改性間苯二酚醛類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410567561.X	發明	2014年10月22日
60	華奇	一種妥爾油改性酚醛樹脂及其制備方法	ZL201310006825.X	發明	2013年1月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61	華奇	一種妥爾油改性酚醛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310007218.5	發明	2013年1月9日
62	華奇	腰果二酚改性的間苯二酚類樹脂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ZL201310007906.1	發明	2013年1月9日
63	華奇	烷基酚熱塑樹脂生產的改進工藝	ZL200810041551.7	發明	2008年8月11日
64	華奇	橡膠配合應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樹脂	ZL200880130918.0	發明	2008年6月26日
65	華奇	間苯二酚酚醛樹脂改性的橡膠組合物	ZL200810032273.9	發明	2008年1月4日
66	華奇、本公司	橡膠增粘劑對一特辛基苯酚甲醛樹脂的制備方法	ZL200710190278.X	發明	2007年11月26日
67	北京北旭電子、湖北北旭、彤程電子、本公司	一種正型光刻膠組合物	ZL202111145605.6	發明	2021年9月28日
68	北京北旭電子、彤程電子、本公司	一種光刻膠及圖案形成方法	ZL202110707464.6	發明	2021年6月24日
69	北京北旭電子、彤程電子、本公司	一種光刻膠及圖案形成方法	ZL202110716154.0	發明	2021年6月25日
70	彤程化學、北京北旭電子、本公司	一種松香改性C9石油樹脂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17111419731.X	發明	2017年12月25日
71	北京北旭電子、彤程電子、本公司	樹脂組合物、光刻膠組合物及圖案化處理方法	ZL202110930729.9	發明	2021年8月13日
72	彤程化學、北京北旭電子、本公司	三聚氰胺改性間苯二酚樹脂及其合成方法和應用	ZL201711138991.X	發明	2017年11月16日
73	北京北旭電子、湖北北旭	一種高分辨率顯示面板光刻膠的製備方法及系統	ZL202510525980.5	發明	2025年4月25日
74	北京北旭電子、湖北北旭	一種用於優化光刻膠穩定性的方法、系統及光刻膠	ZL202510535522.X	發明	2025年4月27日
75	北京北旭電子、湖北北旭	一種用於控制光刻膠塗布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ZL202510543279.6	發明	2025年4月28日
76	北京北旭電子、湖北北旭	一種提高光刻膠均勻性的光刻膠生產方法及系統	ZL202510726110.4	發明	2025年6月3日
77	北京北旭電子	一種光刻膠供給裝置及塗布設備	ZL201921364688.6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1日
78	北京北旭電子	光刻膠保持裝置及光刻膠供應系統	ZL202020685421.3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79	彤程化學、北京北旭電子、本公司	一種使用有機鍍化合成烷基酚 甲醛硫樹脂的方法	ZL201610631178.5	發明	2016年8月4日
80	北京北旭電子	一種光刻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 圖案形成方法	ZL201910933465.5	發明	2019年9月29日
81	北京北旭電子	一種光刻膠組合物	ZL202010305848.0	發明	2020年4月17日
82	北京北旭電子	光刻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0460924.5	發明	2020年5月27日
83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科華、 彤程化學、本公司	一種檢測酚醛樹脂中酚的方法	ZL202011489899.X	發明	2020年12月16日
84	彤程電子、彤程創展、本公司	一種用於光刻膠的酚醛樹脂及其 製備方法	ZL202110910692.3	發明	2021年8月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提出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說明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科華、彤程電子	深紫外化學放大型負膠 的頂部塗層組合物及其 製備方法	CN2023110523141	發明	2023年8月21日
2	科華、彤程電子	KrF負性光刻膠及其制 備方法和圖案化方法	CN202311785408.X	發明	2023年12月22日
3	彤程創展	改性酚醛樹脂及其制備 方法、以及橡膠組合物	CN202310721217.0	發明	2023年6月16日
4	彤程創展、彤程電子、 本公司	酚醛樹脂中羥基的測定 方法	CN202211722801.X	發明	2022年12月30日
5	本公司、彤程鎮江、 彤程化學	一種油濾濾紙用水性酚 醛樹脂乳液的制備方法 及應用	CN202210101312.6	發明	2022年1月27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電腦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科華及北京豐園	LED負膠自動上料控制軟體V1.0	2014SR205953	2012年8月10日	2012年8月10日
2.	科華及北京豐園	正膠自動灌裝控制軟體V1.0	2014SR210698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3.	科華及北京豐園	步進式曝光機控制軟體V1.0	2010SR036093	2010年2月5日	2010年2月5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1.	rachem.com	本公司	2000年8月3日
2.	sinolegend.com	華奇	2006年1月12日
3.	kempur.com	科華	2006年10月13日
4.	baebj.com	北京北旭電子	2012年8月27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任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薪酬將根據董事薪酬、補償政策以及股東批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期間自本集團獲得其他薪酬。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待H股[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估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張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A股	837,500	0.1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74,732,700 (附註4)	60.82%	[編纂]%
丁林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000 (附註5)	0.02%	[編纂]%
袁敏健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150,000 (附註6)	0.02%	[編纂]%
俞堯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本集團財務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A股	120,000 (附註7)	0.02%	[編纂]%
湯捷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308,540 (附註8)	0.05%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示全部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616,107,972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編纂]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合共已發行(i)616,107,972股A股股份；及(ii)[編纂]股H股股份。
- (4) 該等374,732,700股A股由(i)彤程投資持有294,570,000股A股；及(ii)維珍控股持有80,162,700股A股。彤程投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維珍控股(i)由張女士持有99.9%；及(ii)由彤程投資持有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彤程投資及維珍控股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A股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丁林先生的33,334股受限制A股。
- (6) 該等A股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袁敏健先生的50,000股受限制A股。
- (7) 該等A股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俞堯明先生的40,000股受限制A股。
- (8) 該等A股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湯捷先生的50,000股受限制A股。

###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RA Thailand	616,910,000泰銖 (附註)	49%

附註： RA Thailand的該等已發行股本由Gold Dynasty持有。Gold Dynast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Gold Dynasty持有的RA Thailan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A.董事及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RA Thailand	Gold Dynasty Limited	49.00%

### C.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

- (1) 待H股[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本節「6.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段落中列明姓名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5)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下文「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5. 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鑒於截至本文件日期，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A股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且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A股，故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性，提升本公司的凝聚力及競爭力，並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各方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B. 獎勵類型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A股獎勵（「獎勵」），根據該計劃，承授人於接受時須按規定的每股A股授予價購買所授予的A股。根據獎勵授予的A股應受下文「禁售期」分段所述的若干限制（統稱為「出售限制」）所規限。就本文件而言，「受限制A股」指根據獎勵授予且其出售限制尚未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解除的A股，而「不受限制A股」則指其出售限制已解除的A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承授人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A股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層成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或業務人員。概無承授人為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 D. 所授出A股的來源及數目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5,005,000股A股。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更多獎勵。

我們已分兩批授予5,005,000股受限制A股，其中首批4,768,000股受限制A股於2023年9月13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14.88元的授予價授予162名承授人（「首批」），第二批237,000股受限制A股於2024年7月17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14.90元的授予價授予10名承授人（「預留批次」）。

### E. 計劃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受限制A股之日起至所有受限制A股成為不受限制A股或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該期間不得超過48個月。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轉讓限制

- (1)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2)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3)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於六個月內出售所購入股份或於其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取的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及
- (4) 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發生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G. 禁售期**

首批及預留批次項下作出的獎勵所授予的A股受自其各自授予日期起計的不同禁售期所規限，有關受限制A股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首批項下授出的獎勵涉及的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須按下列方式分三批解除：

- (1) 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解除期內，達成下文「H.解除條件」一段所述的解除條件後，解除獎勵涉及的1/3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
- (2) 第二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解除期內，達成下文「H.解除條件」一段所述的解除條件後，解除獎勵涉及的1/3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及
- (3) 第三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解除期內，達成下文「H.解除條件」一段所述的解除條件後，解除獎勵涉及的1/3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

預留批次項下授出的獎勵涉及的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須分兩批解除：

- (1) 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解除期內，達成下文「H.解除條件」一段所述的解除條件後，解除獎勵涉及的50%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及
- (2) 第二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解除期內，達成下文「H.解除條件」一段所述的解除條件後，解除獎勵涉及的50%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

## H. 解除條件

倘於上文「G. 禁售期」一段所述的相關禁售解除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則可以解除相關批次的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i)概無發生下文所載特定事件（「未發生條件」）；(ii)本公司的業績已達到下文所述的規定水平（「業績條件」）；及(iii)承授人已通過個人考核（「個人考核」）。

### 未發生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發生條件如下：

- (1) 在公司層面，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公司層面未發生條件」）：
  - (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其利潤；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及
- (2) 在個人層面，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個人層面未發生條件」）：
  - (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給予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業績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首批的業績條件如下：

- (1) 就第一批次而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不低於10.00%的收入增長率(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或
  - (b) 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不低於15.00%的淨利潤增長率(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
- (2) 就第二批次而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不低於20.00%的收入增長率(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或
  - (b)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不低於30.00%的淨利潤增長率(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
- (3) 就第三批次而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不低於30.00%的收入增長率(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或
  - (b)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不低於45.00%的淨利潤增長率(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批次的業績條件如下：

- (1) 就第一批次而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不低於20.00%的收入增長率(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或
  - (b)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不低於30.00%的淨利潤增長率(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
- (2) 就第二批次而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不低於30.00%的收入增長率(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或
  - (b) 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不低於45.00%的淨利潤增長率(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個人考核

承授人的個人考核結果與特定批次中將予解除出售限制的受限制A股的比例掛鈎：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比例	100%	0%

倘本公司達到業績條件，則將予解除出售限制的受限制A股數目應等於將於相關禁售解除期內解除出售限制的受限制A股數目乘以解除比例。

### I. 承授人有關受限制A股的權利

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A股，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應賦予承授人A股固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認購權及投票權。

倘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承授人應有權獲得歸屬於受限制A股的現金股息(扣除及支付個人所得稅後)。該等款項原則上應由本公司代承授人持有，並於相關批次的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獲解除時向承授人發放。倘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未能解除，則相應的現金股息將不向承授人發放，而將退還予本公司。

承授人可於解除出售限制後自由處置任何不受限制A股，惟須受上述轉讓限制規限，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時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J. 受限制A股的沒收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情況，須回購及註銷受限制A股：

- (1) 倘任何公司層面未發生條件已發生，本公司應以參考每股授予價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應計利息的價格，回購及註銷所有受限制A股。
- (2) 倘任何個人層面未發生條件已發生，本公司應終止該承授人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利，並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的價格，回購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A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倘有關特定批次受限制A股的業績條件未達成，本公司應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應計利息的價格，回購及註銷相關批次的所有受限制A股。
- (4) 倘承授人非因工負傷或身故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工作，受限制A股應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應計利息的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 (5) 倘承授人因違反法律或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嚴重不當行為、失職或瀆職或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而被辭退，受限制A股應以參考每股授予價的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承授人應將其獲授不受限制A股所得收益支付予本公司，並應承擔本公司因承授人行為而遭受的損失(如有)。
- (6) 倘承授人的勞動合同未獲續簽，或倘承授人辭職，獎勵涉及的受限制A股應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的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 (7) 倘承授人退休，或因工受傷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或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是否應按相關事件發生前的情況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處理，且該承授人的個人考核結果不應作為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A股的解除條件，或(b)受限制A股應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應計利息的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 (8) 倘承授人因工身故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工作，薪酬委員會應釐定(a)承授人的繼承人是否應享有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的權利(該等獎勵應按其身故前的情況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處理)，且該承授人的個人考核結果不應作為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A股的解除條件，或(b)受限制A股不應以參考相關每股授予價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應計利息的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受限制A股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出售限制規限的受限制A股數目為1,609,582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在受限制A股中，173,334股歸屬於四名董事及1,436,248股歸屬於157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於本公司董事的該等受限制A股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期	受限制 A股數目	授予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丁林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兼總裁	2023年9月13日	33,334股	人民幣14.88元	0.01%
袁敏健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23年9月13日	50,000股	人民幣14.88元	0.01%
湯捷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23年9月13日	50,000股	人民幣14.88元	0.01%
俞堯明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23年9月13日	40,000股	人民幣14.88元	0.01%
總計			<u>173,334股</u>		<u>0.04%</u>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616,107,972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於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的該等受限制A股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予的 受限制A股範圍	承授人 數目	授予日期 <sup>(附註2)</sup>	授予價 <sup>(附註3)</sup>	受限制 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1股至10,000股 <sup>(附註4)</sup>	124名	2023年9月13日及 2024年7月17日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14.88元及 人民幣14.90元 (視情況而定)	867,726股	0.14%
10,001股至20,000股 <sup>(附註4)</sup>	25名	2023年9月13日及 2024年7月17日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14.88元及 人民幣14.90元 (視情況而定)	355,184股	0.06%
20,001股至30,000股 <sup>(附註5)</sup>	7名	2023年9月13日及 2024年7月17日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14.88元及 人民幣14.90元 (視情況而定)	180,004股	0.03%
30,001股至40,000股	1名	2023年9月13日	人民幣14.88元	33,334股	0.01%
總計				<u>1,436,248股</u>	<u>0.24%</u>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616,107,972股。
- (2) 首批及預留批次項下授予的受限制A股授予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13日及2024年7月17日。
- (3) 首批及預留批次項下授予的受限制A股授予價分別為人民幣14.88元及人民幣14.90元。
- (4) 在該範圍內持有受限制A股的承授人中，有四名獲授予預留批次項下的受限制A股，其餘承授人則獲授予首批項下的受限制A股。
- (5) 在該範圍內持有受限制A股的承授人中，有一名獲授予預留批次項下的受限制A股，其餘承授人則獲授予首批項下的受限制A股。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4,525港元)。

### D.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E. 發起人

於2016年9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彤程投資、維珍控股、舟山宇彤、卓匯、宋修信先生、翔卓投資、秋棠集團、順元投資及周波先生。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亦無擬向其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F. 專家資格

下列為載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專家同意書

上文本節「6.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段落中的所列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編纂]本文件，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編纂]、[編纂]及轉讓乃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該等[編纂]、[編纂]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各為已[編纂]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股份[編纂]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以適用者為限)約束的效力。

### K.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1)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4)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5)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7) 概無任何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8) 除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且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L.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載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